

社区先行垫付电费

旗鼓社区 160 盏“失明”路灯复明



报道追踪

本报讯(记者周阳)元旦假期,咸安区浮山街道办事处旗鼓社区居民向香城都市报《你呼我应》栏目组发来消息——“谢谢你们的监督、报道,‘失明’近两个月的路灯终于又亮了。”

据了解,旗鼓社区2组110多盏路灯,4组40盏路灯以及1组10多盏路灯,共计160盏路灯因无法承担电费被切断电源。其中,旗鼓社区2组所在的双岭杨路连接银泉大道与锦龙路,车流量大。路灯“失明”,受影响的居民近8000人,不仅造成出行不便,还存在安全隐患。(香城都市报《你呼我应》栏目2021年12月24日报道)

2021年12月30日上午,浮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龙栋表示,浮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事,前期已协调多次并向上打报告,争取路

灯并网或电费纳入财政预算,但未成行。香城都市报报道后,他再次实地察看情况,要求社区报装电表,先让路灯亮起来,让市民过个平安祥和的节日,后期再协调解决路灯电费问题。

旗鼓社区书记童长江告诉记者,旗鼓社区路灯已安装电表,但需先预存电费,路灯才能照明,“前几天有一位婆婆说晚上看不见摔了一跤,来找社区扯皮。马上春节要来了,我们也迫切希望路灯早日亮起来。”

社区居民杨先生认为,咸宁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例如双岭杨路,临近主干道银泉大道,不应该出现路灯不亮的情况。过往,旗鼓社区在申报安装路灯未能成行的情况下,自筹资金安装路灯,没有给财政增添负担。路灯是公益设施,电费按理应由财政承担。

当日下午,香城都市报《你呼我应》栏目组记者就旗鼓社区路灯“失明”一事,向咸安区委区政府反映。

当晚,在旗鼓社区先行垫付路灯电费后,“失明”路灯重新亮起来。



业主更改入户门引发邻里纠纷

律师:有事好商量



记者 葛利利 王奇峰

开发商交付给业主的商品房入户门一般都是内开,如果中间户把入户门改成外开,影响里户人家通行,该怎么办?元旦前夕,城区始峰悦府小区业主秦女士致电本报《你呼我应》栏目反映:邻居家装修时将统一内开门改成外开门,给她家出行带来不便,物业公司和社区工作人员调解无果,希望记者帮忙调解。

邻居改门引发纠纷

当日上午,记者来到秦女士家所在的楼栋楼层。该楼栋为一层三户,秦女士家在左边的501室,邻居阮女士为中间的502室。

记者在现场看到,501室和503室的入户门是开发商统一安装的内开门,而502室的入户门业主定制的外开门。

因公共走廊空间较为狭窄,只要502室开门,就会影响秦女士一家正常出入。

秦女士表示,虽然501室不会一直开着门,但是因她家出入都必须从502室经过,出入难免会发生拦挡、磕碰等现象,如此一来家人出入都会提心吊胆,邻里关系也会紧张。为了确保家人的安全和方便,她已多次向502室业主提出意见,也向城管、社区、物业等投诉,但502室还是坚持不改。

各执一词矛盾激化

502室业主阮女士的父亲阮先生表示,两家矛盾由来已久,安装定制门之前,501室业主因空调外机放置问题与502室协商,双方达成口头协议:501室业主的空调外机放在502室的厨房外机位置,501室同意502室入户门内开改外开。达成口头协议后,502室才向厂家定制了入户门,在定制的45天里,501室业主没有提出过异议,物业公司也未通知入户门不能“内开改外开”,何况也不是小区里第一家改门的业主。但没有想到的是,等到入户门安装完毕后,501室业主才要求他们拆门。

“我们也知道换门对501的出行会

带来一定不便,但毕竟是我们花了大几千元安装的新门,房子还没入住就拆门肯定不好。”阮先生表示,为了解决问题,他们曾提出两种方案:1、在不拆门的前提下,愿意补偿501室1000元,并对后续外开门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2、501室或者物业赔偿502室改门的损失,并将小区所有外开门恢复原貌。因以上两个方案都遭到501室业主反对,因此他们不会配合501室作出整改,同时表示愿意配合执法部门的处理意见。

互不相让协调困难

采访中,记者在502室入户门上看到了一份小区物业张贴的整改通知书和告知书。通知书中写道:502室业主在物业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存在改入户门外开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破坏了原有的房屋结构,严重影响邻里和谐相处,并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请您立即恢复。

“我们前后协调过十多次,但是一直调解不好,一方坚持要拆,另一方不愿拆。”在物业办公室,金桂社区和物业的工作人员均表示很无奈。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整改通知书是2021年11月下旬下发的,但因物业没有执法

权,也只能是协商处理。

当天,在记者的见证下,金桂社区、物业工作人员再次组织当事双方就此事进行调解,但双方依旧坚持己见,各执一词。

律师建议协商解决

双方僵持不下,问题到底该如何解决,501室业主又该如何维护权益呢?记者就此咨询了湖北秋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邓巍。

邓巍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因公共区域空间较小,502室业主将入户门由朝里开变更为朝外开启,在开启、关闭入户门时势必会占用公共区域,客观上会对501室业主的出行和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侵害了501室权益人的相邻权。

邓巍律师表示,501室的业主可对502室业主提起诉讼,由法院来判定502室业主是否存在侵权行为,但鉴于双方为邻里关系,如果走诉讼程序,不利于邻里和谐相处,建议双方还是争取协商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二)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移交接收

第十二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军人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的安置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军队出具的退役证明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军人所在部队在军人退役时,应当及时将其人事档案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

定,接收、保管并向有关单位移交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第十七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退役军人办理户口登记,同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退役军人及随军未就业配偶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军队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有关社会保

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工作。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过程中,发生与其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原所在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其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发生其他移交接收方面问题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原所在部队予以配合。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撤销或者转隶、合并的,由原所在部队的上级单位或者转隶、合并后的单位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